

2023年跛乞丐读后感三年级(汇总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跛乞丐读后感三年级篇一

读了《乞丐囡仔》这本书后，我发现自己和他比起来，实在是幸福多了。他生在一个乞丐世家，家里爸爸是瞎眼的乞丐，妈妈则是重度智障加上精神异常还患有羊癫疯。又生了一大堆孩子，为了全家的生存，作为长子，他开始了乞讨的道路，不求温饱只求一家十四口人能够活下去。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卫生不卫生，流浪的人没有受伤的权利，引出了穷则变的生存法则。他乞讨在哪就回去问有没有丧家，需不需要人来抬连钟、连竹，因为对于他来说葬礼上抬连钟、连竹有四点好处：首先人家会给你包一个红包；其次丧家会给你做一身衣裳，拖下来就可以带走；然后葬礼上会有人撒糖果饼干捡来就可以吃；最后还可以轻松地要到菜尾。虽然鱼龙混杂，但是填饱肚子才是最重要的。

后来他十岁了，别人都在他爸爸行乞的时候跟他说：“行乞是没有出头之日的，这里是十块钱，让他读书吧，要不然世世代代都将是乞丐。”上学的我次次考试都是第一，各种比赛都是全校的第一名，还当上了班长。在上学的时候他偶然看到了贴在宣传板上的书法比赛前三名，他暗暗下定决心三年级也要向他们一样把自己的名字贴在上面。经过一年的沙地练字，他在三年级的时候拿着全村最差的毛笔和最便宜的砚台就打败了高年级的学生，夺得了第一。然而灾难再次降临这个不幸的家庭，没有学费了，姐姐毅然决定把自己推下

火坑——去私娼寮卖身从而为他赚取学费。考入初中他加入了田径队，成为了全校里跑得最快的学生。但是练习跑步把他的韧带拉伤了，还得了鼻窦炎，伴随而来的还有姐姐的突然从私娼寮逃跑，失踪了，彻底击溃了他的意志力，让他满心消沉、荒废了自己。

他最后选择了职业学校，一边打工一边上课，毕业之后他去了中美公司当了厂长，和自己的心上人结了婚，买了一套房子。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后，我想：乞丐都能好好读书，后来有了出头之日，我一定要学习他这种精神好好读书，天天向上。

文档为doc格式

跛乞丐读后感三年级篇二

从看了赖东进先生写的这本《乞丐囡仔》之后至今，我还是无法想象在现今社会中，竟然还会有经历过如此坎坷命运的人。最难能可贵的是赖先生他那不服输的意志，从一个受到世人鄙视、揶揄的乞丐，渐渐成为一位拥有五十多个员工的工厂的厂长，他那种坚定的意志，实在使我忍不住的一边阅读、一边就激动的喊着：“加油啊！阿进！你千万别就这样倒下来，千万别就这样认输啊！”而后来，赖东进先生果然没让大家失望了，他闯出自己的一片天空，不仅事业有成，家庭美满，更获得民国八十八年十大杰出青年的荣耀。

赖东进先生的父亲双眼失明，而母亲和大弟又很不幸的先天重度智障，一家人居无定所、三餐不继，只得靠着流浪乞讨来为生。就如他自己所说的，「这真是一个奇怪的组合，也是最不幸的家庭。的确，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看不见宇宙万物更加残酷的呢？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一个一生都无法分辨是非轻重的人更加痛苦的呢？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当一个被世人唾弃的乞丐更加、更加不幸的呢？

而这些上天给他们这一家的种种考验，他们都克服了，他们也都坚强的活下来了，而且不只是活下来了，还是活得更充实、更光荣、更有意义。

我现在终于能体会为什么赖先生他会说：“我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还必须感谢老天给了我这么充满磨练的生活环境、坎坷的际遇，以及我重残的双亲！”因为，如果他生长在现代这种无忧无虑的环境中，或许他就不会有这么坚强的意志力，这么成功的人生历程了。他的生活历程，使我们明白世界上没有侥幸，只有靠自己的努力，才能获得生命的一切。作为教师，我们的每一次与学生的交流，每一堂课，每一次的作业批改，每一次的精心备课，都是在为以后的教育生涯奠基。相信我们只要有赖先生那样坚忍不拔，不放弃的精神，终会迎来人生绚丽绽放。其实，只要我们把不如意的事情，当作是上天对自己的考验，就不会觉得有任何事情事困难的了。想想自己对日常琐事的抱怨，对一点不公的愤愤，对小小失败的垂头丧气，真的感到无地自容。

在一篇篇笑泪交织的故事中，他除了让我们看到生活中种种的残酷与无奈，更让我们见证到生命中超越苦难、向上提升的坚强与韧性。《乞丐囡仔》真的是一本砥志励性的好书，赖先生的故事使我们师生终生受益。

跛乞丐读后感三年级篇三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能让人学会品味，懂得一切。在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乞丐囡仔》。这本书以传记的方式叙述了作者自身的奋斗经历，讲述了他从乞丐走向企业家的过程。

一个乞丐，定要受尽侮辱、凌视、耻笑，成为那些没素质人的笑谈。我想，作者本人一定有很大的心里承受能力。假如突然让我去经历那种生活，我一定会非常自卑，甚至会自杀。

他的童年是不幸的，出生于一个乞丐家庭，母亲重度智障，父亲双眼全盲，大弟智障。从一岁起开始遭受路人的白眼。他从一岁就开始受尽苦难，“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增益其所不能。”《孟子》里的这句话说的真对啊。作者赖东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从一个小乞丐，当上了班长，作了一个企业家。

看了这本书以后，我深有感触。身为家庭里的长子，从小就能肩负起养活家庭的重任。他没有受到儿时完好的教育，每天只睡三个小时，无论风吹雨打，他总要去乞讨，来维持家里的生计。每天他还得领着盲眼的父亲去乞讨。由于睡觉不够，他在路上总打盹，有时把父亲领入水沟，让父亲撞上门栏。这样会遭受到毒打。可他却忍着，进行改进。再有些好人。他们对贫富的看法完全一样。我认为：大人真正的成功是靠自己，而不是靠先辈以及贿赂。小孩贫富有何分？有的人投生于富贵人家，作者则投生于乞丐之家。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作者有很大的志向，因为他想让人知道：乞丐也能立业！

正因为如此，他学习名列前茅，十多岁便有一个好身体。由于之前多时光脚走路，他脚上结了厚厚的一层茧，锻炼的成为一个飞人。全学校田径比赛第一。这是多么难能可贵，也许现在中小學生看可能会笑，人家的成就就是难以埋没。他甚至遭到了别人的嫉妒。他人恐吓他，老师也让他不露风头，暂让第一名。

我比较欣赏乞丐团仔持之以恒的精神。当时他国小毕业，由于他家没有钱。最初父亲没有让他接着往下读。但是作者本人非常想念书。所以在暑假里，两个月他都在外面打工赚学费。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的工金终于能让他进入国中。倘若不这样，也许他还会是一个可怜的小乞丐。

当人家唱着：“我的家庭真可爱，整洁美满又健康……：”

他内心的感受却是：我的家庭真奇怪。甚至有一次他们父亲领着他们去洗澡时，老板说：“你们是瞎眼了还是不识字的白痴！”这句话竟然完全吻合了！父亲双目，母亲与大弟白痴，作者和他姐不识字。多么奇怪啊！

想起乞丐囤仔，我不由得发出感慨。记得《乞丐囤仔》里有一集，那伙假乞丐与他们争乞讨。“晚上上酒家花天酒地的打有人在”有的人没有本事，靠着乞讨为生，也不想功成名就，就卑躬屈膝一辈子。这才是真的可耻！

乞丐囤仔从小就有上进心，这是最宝贵的。辱骂的话如一块块尖锐的石头，磨灭他的上进心。相反，他并未灰心丧气，反而更有志气，继续前进。他那种忍耐力是常人所没有的，什么不会使劲练什么。直到学会为止。在书末。他反而去感谢那些曾经侮辱、欺凌过他的人。虽然不能说他心胸宽广，但能看出作者不计前嫌。他也有承受能力，打骂都能忍受。

乞丐囤仔从五岁就能照料全家，我们常人能做到吗？家家各个都是小皇帝，小公主。这要是遇到什么难事，不就什么也不是吗？他们花钱从来不心疼。我在假期里的零花钱都是我自己给家里劳动挣的，我就不怎么舍得花。乞丐囤仔没有怨父母，没有怨家，自己打出的蓝天，该是什么就是什么。不管什么人，只要肯努力，便可攀高峰。

跋乞丐读后感三年级篇四

读了《乞丐囤仔》这本书后，我发现自己和他比起来，实在是幸福多了。他生在一个乞丐世家，家里爸爸是瞎眼的乞丐，妈妈则是重度智障加上精神异常还患有羊癫疯。又生了一大堆孩子，为了全家的生存，作为长子，他开始了乞讨的道路，不求温饱只求一家十四口人能够活下去。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卫生不卫生，流浪的人没有受伤的权利，引出了穷则变的‘生存法则。他乞讨在哪就回去问有没有丧家，需不需要人来抬连钟、连竹，因为对于他来说葬礼上抬连钟、连竹有四

点好处：首先人家会给你包一个红包；其次丧家会给你做一身衣裳，拖下来就可以带走；然后葬礼上会有人撒糖果饼干捡来就可以吃；最后还可以轻松地要到菜尾。虽然鱼龙混杂，但是填饱肚子才是最重要的。

后来他十岁了，别人都在他爸爸行乞的时候跟他说：“行乞是没有出头之日的，这里是十块钱，让他读书吧，要不然世世代代都将是乞丐。”上学的我次次考试都是第一，各种比赛都是全校的第一名，还当上了班长。在上学的时候他偶然看到了贴在宣传板上的书法比赛前三名，他暗暗下定决心三年级也要向他们一样把自己的名字贴在上面。经过一年的沙地练字，他在三年级的时候拿着全村最差的毛笔和最便宜的砚台就打败了高年级的学生，夺得了第一。然而灾难再次降临这个不幸的家庭，没有学费了，姐姐毅然决定把自己推下火坑——去私娼寮卖身从而为他赚取学费。考入初中他加入了田径队，成为了全校里跑得最快的学生。但是练习跑步把他的韧带拉伤了，还得了鼻窦炎，伴随而来的还有姐姐的突然从私娼寮逃跑，失踪了，彻底击溃了他的意志力，让他满心消沉、荒废了自己。

他最后选择了职业学校，一边打工一边上课，毕业之后他去了中美公司当了厂长，和自己的心上人结了婚，买了一套房子。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后，我想：乞丐都能好好读书，后来有了出头之日，我一定要学习他这种精神好好读书，天天向上。

跛乞丐读后感三年级篇五

我读了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作品《王子与乞丐》，故事中两个主人公的曲折经历，令我深有感慨。

一座城市中同时降生了两个婴儿，而面对他们的命运却如此不同，一个生来就是王子，一个注定要成乞丐。可是命运偏

偏和他们开了个玩笑，阴差阳错地让他们相遇，让他们长得如此相似，又让他们彼此互换了衣服。于是，两个人都过上了一段与以往不同的生活。经过曲折的经历，最终两个好人都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完这个故事，我得到了很多启示：

其次，一个人无论贫穷和富裕，都应该坚持做一个诚实的人；

最后，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只要坚持不懈地努力，最后一定会取得成功的。

看了《王子与乞丐》的故事，我更加珍惜现在我的幸福生活，同时，我会向故事里的小王子学习，学习他不怕困难、坚持不懈最终达到目标的精神，在学习上取得好成绩。